

理這類事件的經驗，是不是一定要這麼直接，用公部門的預算去打這樣的官司？本席再次強調，我覺得這件事情應該予以支持，只是支持的方式是不是真的要用資源挹注來處理？這一點請僑委會注意，謝謝。

吳委員長新興：謝謝委員的指教。

主席：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鍾委員佳濱、曾委員銘宗、盧委員秀燕、廖委員國棟、吳委員志揚、黃委員昭順、林委員德福、陳委員雪生、賴委員士葆、陳委員怡潔、徐委員榛蔚、蔣委員乃辛、王委員惠美、邱委員志偉、孔委員文吉、何委員欣純、陳賴委員素美、羅委員明才、周陳委員秀霞、林委員俊憲及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。

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，其餘均已發言完畢，報告及詢答結束。

現在處理提案。

依據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》第四條：「本會置僑務委員 90 人至 180 人，任期三年，為無給職。」明定僑務委員員額及任期；又根據《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遴聘要點》第三條：「……僑務委員由僑委會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任命。」。

然而，經查僑務委員會卻未遵循法律規定，對於僑務委員名單未據實編列，疑有文件造假、私相授受之嫌。

爰此，要求僑務委員會針對僑務委員名單異動一事，於一個月之內進行內部檢討，並送交專案檢討報告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蔡適應 林昶佐 劉世芳 陳亭妃 王定宇  
羅致政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項臨時提案有無異議？

羅委員致政：（在席位上）「異議」應該改為「異動」才對。

主席：蔡委員，一個月以後立法院已經休會了，請問僑委會是要提出書面報告？還是下會期再來專案報告？

主席：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。

吳委員長新興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謝謝委員提出寶貴的意見，我們會進行內部檢討，雖然我剛上任不久，但我們會慎重檢討這件事情。在此建議提案內容不要用「疑有文件造假、私相授受之嫌」等強烈字眼，我相信僑委會的同仁在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也是按照一定的程序，或許這樣的程序不夠完美，甚至有瑕疵或值得詬病的地方，但我想他們應該不會刻意去偽造文書，因為這樣的字眼具有法律的相關性，所以建請大院委員酌採……

主席：那你想改成什麼文字？這也要提案委員同意啊！

吳委員長新興：是不是可以改為「對於僑務委員名單未據實編列，實有檢討之必要」？我們會好好來檢討可以嗎？

蔡委員適應：（在席位上）可以。

主席：既然提案委員已經同意，那麼這部分就按照上述意見加以修正。

再來是「一個月」的問題。